

金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金电商办发〔2020〕5号

金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平县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办、局，承办企业：

《金平县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2020年12月20日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金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平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金平县 2019 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工作，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及《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19〕14 号）及《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5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承办企业是指通过公平竞争的原则甄选与项目主管单位签订协议的项目实施主体或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实施的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实施单位（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项目验收，是指国家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或相关规定的活动。

第四条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是本

办法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施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依据

第五条 依据《金平县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项目制度建设情况、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公示、项目招投标、项目管理和运行机制、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及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第三章 验收程序与方式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承办企业依照项目推进情况，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验收。

（二）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协调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

1. 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

2. 查看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并审验项目的运营成效。

(三) 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条件的, 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小组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并分发有关验收指导材料。

第七条 验收方式

(一) 本项目验收采取阶段验收的方式, 每完成一个阶段性任务均可申请阶段性验收。

(二)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 由项目验收小组或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三) 验收小组或验收小组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 作出验收是否合格结论。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 及时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书、审计意见报告书;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验收小组反馈问题清单, 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第八条 验收内容

(一)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改造升级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整合利用现有废旧厂房、闲置楼房等资源, 改造升级金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包括: 办公、培训教室、服务前台、产品展销、企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的装修改造(不含土建); 配备可视化数据展示大屏(对接州级电子商务云服务系统, 运营、管理好县级子系统)、电脑、打(复)印机、投影仪、LED 显示屏、电话、网络接

入设备、液晶显示系统文件柜、空调、桌椅等必要的设施设备；运营商的房租、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费。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应具备电商孵化、人员培训、包装设计、营销策划、产品展销、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电子结算等功能。公共服务中心门头建设应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金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字样。中心应有专人管理,确保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2. 建设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对 13 个乡镇、47 个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进行改造或建设,其中重点支持 45 个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工作。包括必要的装修改造(不含土建); 配备电脑、LED 显示屏、电视机、POS 机、扫码枪、网络连接设备、办公桌椅和商品体验、营销宣传、室内外牌匾等相关设施设备,能开展相关农村电子商务基础培训工作。具备电商知识普及推广、政策宣传、网络代购代销、邮件快递代收代发等功能。45 个贫困村服务点重点突出电商扶贫职能,需具备综合服务及线上门店系统。服务站点门头建设应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等字样,按统一风格进行装修装饰,门头、牌匾特征醒目。

(二) 物流仓储配送体系

1. 改造升级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整合利用现有废旧厂房、闲置楼房等资源,改造升级金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包括:办公、培训教室、服务前台、产品展销、企业孵化、

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的装修改造(不含土建);配备可视化数据展示大屏(对接州级电子商务云服务系统,运营、管理好县级子系统)、电脑、打(复)印机、投影仪、LED显示屏、电话、网络接入设备、液晶显示系统文件柜、空调、桌椅等必要的设施设备;运营商的房租、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费。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应具备电商孵化、人员培训、包装设计、营销策划、产品展销、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电子结算等功能。公共服务中心门头建设应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金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字样。中心应有专人管理,确保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2.建设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对13个乡镇、47个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进行改造或建设,其中重点支持45个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工作。包括必要的装修改造(不含土建);配备电脑、LED显示屏、电视机、POS机、扫码枪、网络连接设备、办公桌椅和商品体验、营销宣传、室内外牌匾等相关设施设备,能开展相关农村电子商务基础培训工作。具备电商知识普及推广、政策宣传、网络代购代销、邮件快递代收代发等功能。45个贫困村服务点重点突出电商扶贫职能,需具备综合服务及线上门店系统。服务站点门头建设应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等字样,按统一风格进行装修装饰,门头、牌匾特征醒目。

(三)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1. 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充分利用诺玛飞鸡、金平香蕉、百香果等已有的产业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构建以其为核心的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提升区域形象与美誉度。选取优质产品纳入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充分利用“红河九红”区域品牌运营，对接线上和线下渠道，将金平县本地特色产品向全国市场推介，提升品牌知名度。

2. 对接州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体系，运营、管理好县级子系统，加大对企业的培训引导，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后期运营工作，打造可追溯区域公共品牌。

3. 促进农产品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支持围绕农村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品控，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以及 SC 等资质认证，解决农产品线上销售前置障碍，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农村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4. 开展形式多样的县域公共品牌宣传活动。利用抖音、微信、直播等新媒体平台以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渠道，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良好氛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对接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与线下传统销售渠道，构建多渠道、立体化经营模式，实现全县农村网络零售、农产品网络零售同比增长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5. 电子商务大数据系统运营维护。依托州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配合州级系统做好数据收集、宣传和推广应用，承担运营管

理职能，负责指导、督促各服务站点、电商企业和物流快递企业准确、及时录入电子商务交易数据和交易信息，从而形成有助于政府决策的各类大数据。

（四）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按照“分阶段、分层次、分对象”模式，有针对性的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实操等方面培训。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有关成员单位，整合资源开展电商培训不低于5000人次，其中普及型培训80%、提升型20%。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整体满意度高于90%。

（五）电子商务精准扶贫体系：

1. 以国家实施“互联网+”战略为契机，设立电商扶贫试点，利用金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立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整合农村优势特色产品、对接市场。支持和鼓励电商企业采取“电商+基地+贫困户”模式，以土地流转和劳务输出的形式增加贫困户收入。全县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网商）5户以上，培育建档立卡电商扶贫示范户20户以上。

2. 依托在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开设运营特色馆。开设扶贫专区，搭建电商扶贫网销平台通道，免费为贫困户网商入驻，打通县域线上平台营销壁垒，多平台全方位宣传营销。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农特产品，助农增收，更好的助推脱贫攻坚成果。

第四章 验收要求

第九条 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按要求建设完成, 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期限要求。

(二) 已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商品流通许可证等)。

第十条 应当提交的材料

1. 项目验收申请。

2.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

3. 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说明性材料。

4. 项目投资审计报告及有关发票复印件。

5. 项目经费的决算表。

6. 其他相关材料(包含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

第十一条 验收小组主要职责:

(一) 听取承办企业的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 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 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并作出评价。

(三)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 作出通过验收意见。

(四)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 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原则上应当于合同约定期内实施完毕，如项目无法在期限内实施完毕，项目承办企业应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具体原因，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时间。

第十三条 项目承办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经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同意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后方可调整。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截止后，对于验收不合格或存在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项目，承办企业自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下达通知后 1 个月内，应当将全部资金缴回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县级纪检监察部门督查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验收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办法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金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